

#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因我司管理层人事调整，原各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均变更为崔勇，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各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行政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崔勇，男，43岁，博士研究生，2016年11月加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临时负责人。

崔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行政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行政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5年3月至2015年5月，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委员、银保总监、资金运用总监、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副总经理；

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董事长；

2016年11月至今，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任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任职资格批复之前担任公司临时负责人。

### （二）社会兼职情况

无其他社会兼职。

### 三、行政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崔勇具备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职建设银行、华夏银行、天安人寿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管理职务，在投资管理和研究工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有金融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崔勇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